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3860 号

致：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 9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终止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

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瀛通通讯为实施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瀛通通讯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瀛通通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终止激励计划及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12月18日，瀛通通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2月18日，瀛通通讯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18年12月18日，瀛通通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9年1月2日，瀛通通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9年1月8日，瀛通通讯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1月14日，瀛通通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2019年1月14日，瀛通通讯独立董事就该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8日，瀛通通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2019年8月8日，瀛通通讯独立董事就该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22日，瀛通通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2019年10月22日，瀛通通讯独立董事就该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在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时，因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监事会无法就该议案形成决议，故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19日，瀛通通讯独立董事就该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1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6、2020年4月23日，瀛通通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2020年4月23日，瀛通通讯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3日，瀛通通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2020年8月3日，瀛通通讯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2日，瀛通通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2日，瀛通通讯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及调整股票期权和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1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9、2021年8月27日，瀛通通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2021年8月27日，瀛通通讯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10月22日，瀛通通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2021年10月22日，瀛通通讯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12月13日，瀛通通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数量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年12月13日，瀛通通讯独立董事就终止激励计划及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激励计划及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9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终止激励计划及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激励计划的原因

由于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达成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难度较大。与此同时，公司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引进了一批优秀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夯实了基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充分覆盖公司现任的核心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9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共计 325,000 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25,000 份调整为 0 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0 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9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 9 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所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23,400 股。

2、本次激励计划终止

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需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1,200 股（不含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224,6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24,600 股调整为 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由 11 人调整为 0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 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9.34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因送红股调整已由 9.34 元/股调整为 7.1846 元/股。

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8,798,280 元，同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存款的利息。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将减少公司总股本 1,224,600 股，将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224,600 元，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325,000 份,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总股本的 0.2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24,600 股，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总股本的 0.7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 9 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激励计划及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 9 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将终止激励计划及本次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蔡利平

李侠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